### 附件2

### 关于支持消费“新场景”打造的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条件及标准

**1.申报条件**

（1）配套设施改造和数字化建设申报条件。**①营业面积。**商圈30000平方米（含）以上；购物中心、百货店5000平方米（含）以上；专业专卖店2000平方米（含）以上；商业街区长度不少于200米，有一定主题特色，商户不少于50家。**②实际投资额。**购物中心、百货店、商业街区配套设施改造投入在1000万元以上，专业专卖店配套设施改造投入在100万元以上。商业主体数字化建设在200万元以上。**③改造成效。**配套设施升级改造和数字化建设后，经营稳定，业绩良好，日均客流量、销售额等主要经营业绩高于升级改造前。**④**由集团统一建设智慧管理运营大数据平台多家门店使用时，由企业集团申报，门店不得重复申报。**⑤**项目实施时间应在2021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。

（2）“夜京城”特色消费地标、融合消费打卡地、品质消费生活圈认定或挂牌时间应在2021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。

**2.支持标准**

（1）支持传统商场和商圈（特色商业街）内的商业主体（具有一定规模的购物中心、百货店、专业专卖店等经营场所）进行外立面改造、店内装修、设备购置及水电气热等配套设施改造升级，对符合我区消费升级方向的，最高按照审定实际投资额的4.35%给予资金扶持，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金额500万元。

（2）支持商圈（特色商业街）内商业主体（同上）数字化建设，对建设成效较好的重点项目，最高按照审定实际投资额的50%给予资金支持，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金额200万元。

（3）对获得“夜京城”特色消费地标、融合消费打卡地、品质消费生活圈认定或挂牌的商业企业，分类给予最高15万元一次性奖励，单个项目只能享受一项奖励支持。

**①**获得特色消费地标认定或挂牌，给予15万元一次性奖励；

**②**获得融合消费打卡地认定或挂牌，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；

**③**获得品质消费生活圈认定或挂牌，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# 二、申报材料

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一份，按顺序装订成册，加盖单位公章（全套申报材料需扫描电子版一并提交）。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。申报材料如下：

1. 目录。
2. 资金申请表。
3. 企业简介、申报理由。
4. 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银行开户许可证等法人文件复印件。
5. 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材料。

1.申报传统商场和商圈（特色商业街）改造升级、数字化建设项目的单位需要提供近三年的财务报表、项目已发生费用明细表，同时后附相关合同、发票等，改造升级、数字化建设前后对比图（不少于10张），日均客流量、销售额等主要经营业绩高于实施前的证明材料。

2.申报认定或挂牌“夜京城”特色消费地标、融合消费打卡地、品质消费生活圈的单位需要提供近三年的财务报表，认定为“夜京城”特色消费地标、融合消费打卡地、品质消费生活圈的相关文件，打造“夜京城”特色消费地标、融合消费打卡地、品质消费生活圈相关文字、图片材料。

申请材料的相关表格、模板见附件。

（业务咨询电话：68607230）